

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范陽添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李錦松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秘 書	陳文彬 ^假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主計處處長	陳華福 ^代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國際文化觀 光 局 局 長	甘必通	警察局局長	曾義瓊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4 月 3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針對災害復建工程及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執行，仍有部分進度緩慢落後情形，請各單位積極督促施工廠商加強趕工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對於縣內部分道路行道樹缺株問題，請工務處及農業處加強檢視並儘速辦理補植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2 年 4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教育處報告：有關「102 年家庭教育年」系列活動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勞社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 提報本處辦理修訂「苗栗縣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」第貳條及第柒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乙案(如附件)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 辦理「苗栗縣 10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典禮活動」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人事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訂定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(草案)」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人事處於秋季(9、10月)辦理文康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、鼓舞員工士氣。

七、文觀局報告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「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一案，本縣以「漫遊南庄老街、山城花園 1 日遊」

及「向天湖、護漁步道，樂居山城2日遊」參與1日遊及2日遊之全國票選，鼓勵投票辦理情形如說明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環保局、文觀局加強環境整潔、公廁衛生維護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勞社處提：修訂「苗栗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21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衛生局長：H7N9 疫情至今計 128 例感染 27 人死亡，人類感染速度下降、家禽感染範圍擴大，本階段工作重點為活禽市場交易及屠宰衛生教育。

二、主席：邇來頻傳幼童誘拐案件，請教育處加強宣導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各單位辦理採購資訊設備及系統委外開發時，應先加會資訊單位協助確認，以避免造成未來系統介接、資安及重複開發等問題。

二、各單位對於電子信箱及1999通報派工案件，各主管應要求同仁務必儘速辦理，並將處理情形回復陳情人，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三、對於縣內各溪流水域，時常造成溺水事件，嚴重影響本縣形象及浪費救災資源，請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教育處結合相關單位嚴格加強防範措施，以減緩事件一再發生。

四、對於民眾反應時常有人利用例假日燃燒廢棄物，影響空氣品質，請環保局加強宣導及加強查緝工作。

五、本府對林木伐採案件均從嚴審查，實際核准件數並不多，惟仍發現時有滿車載運林木情形，請農業處、警察局再加強查察，以防止任意砍伐情事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8時30分。